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3: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曰普、李大开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振华，董事孙少军书面委托董事张泉，董事Gordon Riske、独立董事张忠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宁向东，独立董事王贡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毅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王曰普、李大开、孙少军、Gordon Riske、张忠、王贡勇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3,998,619,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王曰普、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王曰普、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大开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大开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三至议案十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潍柴动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尚须事先审核股东大会通函、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内容，因此关于召开上述会议的具体时间，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审核时间情况，另行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